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29 日第 118/E81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環境保護局根據光污染控制研究的成果，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4 年更新了《廣告招牌、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》，加入了控制標準。同時，為落實源頭控制，上述指引及控制標準已加入發牌及批則條件之技術意見考慮中，並作為跟進及處理光污染投訴個案的依據。
2. 光污染問題除涉及光源種類、照明設計和管理外，亦與城市規劃、住宅密度和距離等因素有關，具一定複雜性。目前暫未有相關立法之計劃，然而環保局會因應社會發展適時檢討和完善現行管理制度。
3. 目前環保局已有因應不同項目的具體情況，提出在環評報告中考慮包括光污染等其他潛在環境影響的要求。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葉擴林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